

附件 5 柴石滩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征求意见表

基 本 信 息	项目名称	柴石滩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
	管理单位	昆明柴石滩地区水资源管理局
	划定依据	《云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、《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<云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云水工管〔2019〕16 号）
	工程管理范围石林区域	27.4378 公顷
	工程保护范围石林区域	682.6169 公顷
征求内容	是否同意将对应区域纳入柴石滩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。 经 2024 年 5 月 13 日县水务局研究，并征询石林街道办事处意见，同意柴石滩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。 石林县水务局 2024.5.13	
县级地方政府意见	同意 单位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2024.5.13 石林街道 杨能	

石林街道办关于《柴水局关于征求柴石滩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意见的函》的反馈意见

县水务局：

《柴水局关于征求柴石滩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意见的函》已收悉，经学习研究，无意见。

